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校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申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的通知》和立项建设要求，学校将对 2022 年立项的校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成时间

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各项任务目标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按照申报通知和立项建设要求，所有项目结项时均提交结题报告、已发表的论文及项目过程性证明材料一份，重点项目还需提交研究报告一份。

1. 校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结题报告（附件 1），包括项目研究内容、研究成果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；
2. 成果表现材料由论文、研究报告、决策建议等组成；
3. 项目开展过程证明材料由活动方案、调查问卷、活动照片、视频、新闻报道等组成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结题验收，分结题材料查阅、现场汇报和答辩三个环节。成果材料占 50%，现场汇报占 30%，专家集中评价占 20%。现场汇报时间 5 分钟，答辩 3 分钟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结题材料按照项目申报书、项目结题报告、论文、研究报告、过程证明材料的顺序生成目录，并进行胶装出版一式

三套。结题材料胶装版与电子版请于 12 月 11 日前提交至学生工作部。电子版材料命名要求：项目名称—项目负责人姓名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学生工作部安老师 0951—2135027

附件：2022 年校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结题报告书

学生工作部

2023 年 11 月 30 日